

114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監督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日期：115 年 5 月

目 錄

摘 要	1
壹、前言	3
貳、評鑑委員	4
一、評鑑委員兼召集人	4
二、評鑑委員	4
參、評鑑過程與內容	5
一、法令依據	5
二、複評評鑑內容與項目	5
三、評分等第標準	6
肆、評鑑結果	7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落實應用情形	7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13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15
四、經費配置的妥適性	16
五、營運及組織管理	17
伍、總評	20
一、年度評鑑等第	20
二、評語	20
附件	21
附件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21
附件 2 113 年度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23

附件 3	114 年度績效評鑑複評會議紀錄	24
------	------------------------	----

摘 要

一、年度評鑑等第

優良（93.8 分）。

二、總體評語

災防科技中心 114 年度整體表現穩健且成果斐然，成功推動災防科技研發、成果落實與資訊服務應用。營運成果全面對應法定五大任務，12 項績效衡量指標（KPI）全數達成或超越目標值，其中協助中央與地方應變作業之服務滿意度更達 100%。在財務與組織管理方面，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100%，經費配置運用妥適，無資源閒置情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 38.83%，顯示具備良好的財務自主能力。中心內部稽核與資訊安全表現穩定，未見重大管理違失，充分展現行政法人之專業化管理效能。

此外，中心在防救災資訊整合、跨部會協調與智慧化科技應用上展現顯著成效，並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金圖獎及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多項肯定。114 年度完成 37 項災防科研技術應用成果、支援公私部門災害防救業務達 77 件，積極將 AI 新興科技應用於地震、水旱災預警、風險評估與決策支援，進一步提升預警及應變能力。面對氣候變遷與全社會防衛韌性推動之挑戰，建議持續擴大防災資源挹注，系統性深化 AI 科技之落地應用，投入以自然為本與淨零防減災技術之研究。後續營運報告建議可更精簡扼要並強化質化影響力之論述，以完整呈現災防研發的公共價值。

三、評鑑建議事項

（一）評鑑作業建議：本年度評鑑作業流程順暢，無調整建議。

(二) 業務推動建議：鑑於極端氣候挑戰加劇，災防任務益發艱鉅。

災防科技中心執行成效卓著，為留用核心人才並厚植科研動能，建請優化薪資待遇，增進薪酬之市場競爭力，以落實人才培育並維繫組織永續發展。

壹、前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7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51 號令公佈。依據該條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 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 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 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 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

災防科技中心為行政法人，本會為其監督機關。依設置條例之監督權限規定，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訂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復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及 111 年 9 月 27 日修正（如附件 1），據以評鑑該中心營運目標，以及公共事務之達成。

有關去年辦理 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評鑑委員對災防科技中心評鑑作業，給予二項建議，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

今年度辦理該中心 114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工作，經評鑑委員協助，順利完成複評作業，茲將 114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說明如後。

貳、評鑑委員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規定，績效評鑑會係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三年。現任評鑑委員（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名單如下：

一、評鑑委員兼召集人

林召集人法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二、評鑑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一）政府代表 4 位

王委員怡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呂委員國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署長）

張委員朝能（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蕭委員煥章（內政部消防署署長）

（二）學者專家 5 位

馬委員國鳳（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游委員政谷（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黃委員婉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特聘教授）

董委員家鈞（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教授）

龍委員世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員）

（三）社會公正人士 1 位

楊委員偉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參、評鑑過程與內容

一、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等三階段，自評部分係由災防科技中心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經董事會完成自評報告後，提送本會複評。本會評鑑會辦理複評作業，分成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兩階段，說明如下：

(一)書面審查：

1. 115年3月30日災防科技中心提送114年度營運績效自評報告至本會。
2. 115年4月初評鑑委員就中心114年度營運績效自評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3. 115年4月中旬本會彙整評鑑委員所提意見供中心提送會議審查報告。

(二)會議審查於4月28日舉行，說明如下：

1. 中心報告113年度績效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14年度營運績效報告與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說明。
2. 評鑑會討論114年度評鑑結果及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3. 會議紀錄詳如附件3。

二、複評評鑑內容與項目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落實應用情形（權重40%）

主要評量是否符合中心設置條例之五大任務：

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權重 45%）

主要評量是否達成陳報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年度績效指標（KPI）

目標值：

1. 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
2. 學術研究能量累積。
3. 技術支援災防任務及應變作業。
4. 防災資訊應用服務。
5. 合作交流與推廣。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權重 10%）

目前尚未有立法對該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之設定：

1. 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是否符合目標值。

(四)經費配置的妥適性（權重 0%）

資金運用及執行情形。

(五)營運及組織管理（權重 5%）

1.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精進作為。
2. 內部管理事項精進作為。
3. 上一年度評鑑建議事項之改進結果。

三、評分等第標準

委員討論後給予之評鑑分數，依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

優良 = 達85分以上者。

良好 = 達7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待加強 = 未滿70分者。

肆、評鑑結果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落實應用情形（40%）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36.7	中心整體執行成效良好，符合設置條例之五大任務。本年度在 AI 技術導入及支援中央重大災害應變作業方面具實質進展，並持續推動多語防災教材與國際科研交流。 114 年度主要成果包括完成災防科研技術應用成果 37 項，支援公私部門災防業務推動 77 件，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災害情資網服務量逾 42,652 人次，並提供民眾即時行動化推播災害資訊服務量達 5,411 萬人次，執行成果豐碩。 本年度評鑑複評結果，說明如下： 一、重點成果 (一) 科技研發及加值整合 1. 推動技術創新，精準防災預警 (1) 開發海嘯預警及情境模擬與展示技術，可在一分鐘之內完成海嘯預警分析計算；114 年 7 月 30 日，俄羅斯堪察加半島發生規模 8.8 強震，相關海嘯預警模擬成果（抵達時間與波高預報等）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考。 (2) 研發氣象災害預警數位轉型核心技術，包括：研發雷達預警技術，將後台核心技術之預報時間延長至 6 小時；開發雨量衝擊預警技術 3 件及災害衝擊預警技術 2 件；完成次季節時序判釋技術 3 件、次季節雨量推估技術 4 件，及早災預警系統規劃與建置。 (3) 研發基於深度學習和大數據之地震衝擊情境模擬技術，包括：建置「重要設施衝擊相

		依性評估指標系統」，完成具視覺化展示功能之地震衝擊模擬介面模組；完成通訊大數據人流資料分析與應用流程，並應用於「0121 嘉義大埔地震」之災後人流分析；整合中央氣象署、中央研究院與 USGS 觀測資料，建立新一代地震動模擬用之複合式震源參數，提升模擬精度。 (4) 其他技術發展包括：AI 技術應用於多模式雨量最佳化評估與區域 MPAS 作業模組研發、波浪及海潮分析技術發展、淹水影像判釋機器學習模型研發、AI 機器學習乾旱指數、水庫枯旱 AI 指標、跨尺度遙測整合技術、河道及堰塞湖三維建模、氣候變遷跨域風險評估技術、風險圖資更新、農業客製化動力降尺度資料風速門檻指標、農作物低溫危害指標等。 2. 跨域資訊整合，精進災防能量 (1) 山區閃洪災害熱點累計至 23 處，透過空拍作業新增台東縣達仁鄉土阪部落、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部落、嘉義縣阿里山來吉部落之山區閃洪展示模型，應用於颱風應變時協助預警與監控研判作業。 (2) 精進洪災影像判釋、CCTV 崩塌影像偵測等技術。災害調查影像圖資，同步提供納入水土保持署 BIGGIS 系統。年度國內外災害事件分析成果，提供行政院災防辦之災防週報發行，納入災害防救白皮書災例探討。 (3) 智慧化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應用國科會 TAIDE 大語言模型，建置對話助理，協助使用者取得特定災害事件之各式感測資料，提升資料供應品質。 (二) 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 1. 情資分析研判，應變決策支援
--	--	--

	(1) 「災害情資網」、「天氣與氣候監測網」整合氣象署、水利署、農業部等部門逾 700 種資料，並運用 CCTV 影像與衛星資料，於應變期間精確提供颱風淹水等災害風險與情資。 (2) 114 年度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作業，共 4 場颱風、2 次豪雨、1 次地震、1 次海嘯及 2 起堰塞湖事件，累計達 625 小時 783 人次，參與工作會報與情資研判會議共 83 次。 (3) 完成情資研判作業歷程收集與檢討分析，並完成策進報告，以作為系統改善開發與導入 AI 技術之規劃。 (4) 整合跨尺度遙測資料於防災應用，完成災害地區正射影像與三維建模，完成馬太鞍溪河道攝影測量、河道建模作業及堰塞湖區三維建模作業。 (5) 大規模災害情境下的醫療資源最佳化決策模式，整合傷患收容點設置與救護車派遣決策模型，搭配人流、全國 236 家醫療院所量能力及路網資訊，即時運算分析，提供醫療後送路徑建議。 2. 部會共同協作，應用科技協助實務工作 (1) 波浪、海潮分析技術：波浪越波分析，作為公路局浪襲路段警戒參考；波浪、潮汐預警成果，提供水利署災害應變系統 API 介接。 (2) AI 乾旱指數、水庫 AI 枯旱指標：協助水庫管理局納入水庫作業參考依據。 (3) 雲內水象粒子判釋 (PID) 技術：提供水利署旱災預警系統人工增雨模組監測雲水變化。 (4) 琉球海溝規模 8.5 地震之衝擊模擬：協助內政部國家防災日演練模擬參考。
--	---

	(5) 文化資產災情通報處置追蹤模組與災情綜整儀表板：協助文資局強化災後處置時序記錄與主題圖展示，提升文化資產災後管理能量。 (6)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情資支援系統擴充：協助環境部化學署及核安會完成槽車運輸動態監測、斷層與毒化物場址風險疊圖，應用於全國性毒災演練兵棋推演場景。 (7) CCTV 影像監測崩塌事件擷取技術：提供農村水保署臺北分署影像擷取判釋，並提供臺鐵作為軌道附近邊坡破壞異物入侵判釋參考。 (8) 農作物防災預警情資服務與風險評估技術：協助農業部建置農業災害情資網、農災LINE(104種作物、312個作物示警點位)、農業災害與氣候變遷風險資訊站(ACCA)等，提升農民自主防災能力。 (9) 氣候變遷準則、縣市調適計畫檢核：協助環境部建構跨域風險評估流程，提升風險辨識與調適差距分析能力，作為各級政府調適方案研擬依循規範。 3. 政策引導支持，建構防災機制 (1) 協助國科會推動「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臺灣計畫」，鏈結中央與地方科研成果落實於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實務。 (2) 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機制，計有21件與大學及研究單位、13件與部會單位、8件法人及民間機構等簽屬合作協議，建立長期合作與服務的運作模式。 (3) 協助國科會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計畫(TCCIP)」，針對11大領域建立風險辨識圖台，規劃不同使用
--	---

		者之調適百寶箱，提供資料服務逾1000件。 (4) 完成《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暖化趨勢下的臺灣極端高溫與衝擊》、《縣市氣候變遷概述》、《都市風場圖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案例手冊（初版）》等。 (三) 合作交流與成果推廣 1. 根據使用需求，推動防災應用服務 (1) 中心營運之「LINE 公益合作之官方帳號」，至 114 年度已超過 185 萬人次訂閱，可訂閱 49 項即時示警、即時觀測、在地服務（如未來明信片、全民防災卡、防災特輯以及落雨小幫手等）災防情資服務。 (2) 「落雨小幫手 APP」提供即時降雨預警訊息，114 年度將 App 端即時降雨預警顯示服務由未來 2 小時外延至 3 小時，提供更便利之服務。 (3) 協助多元使用者防災相關整備與知識提升。與 One-Forty 東南亞移工教育非營利組織合作，完成 6 支移工災管對策影音教材開發；編製移工防災手冊，提供中文、印尼文與越南文版。建置身心障礙者防災物品整備遊戲一款，推廣「防災無障礙」網頁。 (4) 推動科普活動，強化成果推廣。規劃「防災特輯」、「防災新視界」專區，每月進行宣導推廣。持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節目製作。配合國科會 2025 Kiss Science、未來科技展、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成果交流會，及各部會防災展覽等，進行成果推廣。持續推動人才培育，114 年度計有 15 校 19 科系 23 位實習生參與。 (5) 進行異業合作，增廣觸及管道。防減災線上博物館，結合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文化記憶庫、921 地震園區等進行多平臺策展。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整合資料加值服務，
--	--	---

		提供台灣數位光訊、Google Map、今網科技、全家便利商店等企業用戶更便捷的服務。 (6) 出版《2024 年天然災害紀實》、《臺灣極降雨事件彙整》、《影響南臺灣的五大極端天氣分析》、《都市風場圖集》、《暖化下劇烈降雨》、《臺灣地震帶》等專書，擴大科普推廣。 2. 加強國際交流，拓展臺灣之能見度 (1) 協助國科會推動新南向國家災害情資決策系統與智慧防震技術輸出計畫，114 年度重點包含印度、印尼巴東市及峇裡島、馬來西亞檳城等。將台灣成熟之災害管理科技與技術整合運用於新南向各國。 (2) 與菲律賓怡朗市 (Iloilo City) 簽署「地震速報系統暨雨量觀測設備使用協議」，深化雙方合作關係。新南向推動自 107 年至 114 年底，共計協助完成 9 國 142 站之建設。 (3) 主辦 GCTF 國際研習營-全球公私夥伴合作於人道援助：災害治理與永續營運，與美日澳加等國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持續推廣我國防災科研成果。 (4) 擔任 APEC 緊急應變與創新政策工作小組代表，協助年度會議進行，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 (5) 舉辦 2025 國際防災創新研習營 (ITW)，以 AI 世代下數位化防災治理為主題，共有來自 14 國、60 人與會。 (6) 持續進行國際合作，包含與美國 CFE-DM、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合作、日本 NIED 換約、與京都大學科研交流、與韓國 NDMI 簽署合作備忘錄、主辦第 14 屆 DPRI-NCDR 雙邊交流研討會。 (四) 年度成果獲獎肯定
--	--	--

		1. 「災害情資網」榮獲 2025 年第 12 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第 21 屆金圖獎年度特別獎及應用系統獎，展現 AI 與大數據技術在防災領域的創新應用。 2. 智慧型氣象應變系統之落雨小幫手，提升全民對極端天氣的應變能力與資訊掌握力，獲選入圍 2025 年總統盃駭客松「趨吉避凶背後靈」前 20 強團隊。 3. 國家級氣候變遷服務平臺，提供跨領域風險評估科學依據，並出版《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以全方位科研成果榮獲「114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二、建議事項 (一) 部分新興研發技術仍處於測試或展示階段，尚未全面落地，建議持續精進推動並強化實務端之制度化應用。 (二) 考量 AI 技術發展及應用係未來趨勢，建議應朝系統性，兼顧技術及實務應用導向進行研究及發展。 (三)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風險評估為國際重視之議題，建議持續強化投入經費，研究考量生態、環境永續及淨零之防減災技術發展及實務應用。 (四) 建議未來應將地震減災與災損推估研發納入。
--	--	---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45%）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1. 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	42.5	中心首要任務，為進行災害相關前瞻技術發展，以達減災預警之目的；藉由技術服務支援及技術移轉，增強政府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之效能；最後為推動研發成果之落實應用、跨域合作及

2. 學術研究 能量累積 3. 技術支援 災防任務 及應變作 業 4. 防災資訊 應用服務 5. 合作交流 與推廣	科普推廣。以「研發整合」、「技術支援落實應用」、「合作推廣」3大面向，5個類別及12項衡量項目，評估中心整體營運成果。 114 年度營運績效均達標或超越目標值，無落後情形，表現優良。 一、具體績效 (一) 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 1. 有關災害防救之技術發展及應用：目標值 35 件；達成值 37 件。 (二) 學術研究能量累積 1. 災害分析與研究/技術報告：目標值 78 件；達成值 80 件。 2. 年度具代表及指標性之學術產出：目標值 46 篇；達成值 47 篇。 (三) 技術支援災防服務及應變作業 1. 公私部門災害防救任務/業務支援推動：目標值 74 件；達成值 77 件。 2. 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災害情資網服務量：目標值 39,120 人次；達成值 42,652 人次。 3. 協助中央及地方應變作業之服務滿意度：目標值 96%；達成值 100%。 (四) 防災資訊應用服務 1. 經函文等正式管道提供服務：目標值 770 件；達成值 790 件。 2. 提供服務之加值整合資料與圖資數量：目標值 70 單位 700 類別；達成值 70 單位 700 類別。 3. 提供行動化災防服務數量：目標值 3,800 萬人次；達成值 5,411 萬人次。
---	---

		(五) 合作交流與推廣 1. 協助提升地方防災能量之教育研習：目標值 28 場 4,500 人次；達成值 28 場 4,808 人次。 2. 與研究單位合作防災科技與技術服務案：目標值 24 件；達成值 25 件。 3. 跨國防災科技研究計畫與國際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國際研討會及研習營：目標值 3 場 150 人次；達成值 3 場 165 人次。 二、建議事項 (一) 行動化災防服務及災害情資網等資訊應用服務覆蓋率符合預期，整體執行效能符合法定目標，展現中心基礎執行力與社會價值。 (二) 地震相關技術支援災防任務及應變作業已落實應用，建議加速完成活動斷層之災損推估。
--	--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是否符合目標值	10.0	一、執行情形 (一) 114 年自籌收入目標值為 96,350 千元，其中，來自政府 96,000 千元、非政府 350 千元。實際自籌收入為 211,965 千元，來自政府 202,166 千元，非政府 9,799 千元。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 220%，占總收入比率為 38.83%。 (二) 來自政府機關之自籌收入為承接部會委託研究計畫，包含國科會、農業部、內政部、衛福部、環境部及文化部等單位。來自國科會之比例約為 54%，其他部會之比例約為 41%。非政府之自籌收入為與非營

		利機構之合作計畫，如國研院科政中心、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印尼氣象氣候暨地球物理局等，民間比例約 5%。 (三) 自籌收入數為 211,965 千元，占 114 年度總收入數 545,914 千元之比率為 38.8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22.12%）。 二、建議事項 (一) 自籌款比率超越原訂目標。展現經費籌措上具備穩定之跨部會合作與計畫承攬能力，財務自主性高，整體成果符合設定之目標。 (二) 除政府委辦案，中心在公私協力方面表現突出（如 LINE 官方帳號經營、與 Google Map 合作），顯著提升技術產出的社會價值與潛在經濟效益。 (三) 財務管理制度健全，自籌經費支應於技術研發與推廣，符合行政法人自籌款運用之目的，能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	--

四、經費配置的妥適性（0%）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資金運用及執行情形	通過	一、執行情形 (一) 114 年度預算數為 282,773 千元，經費主要運用於各項業務推動及專案計畫執行，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100%，無落後情形。 (二) 經常門主要用途包含：用人費用、行政維運支出、國內外旅費、氣象運算設備維護、磁碟陣列高容錯性儲存設備維護、防減災線上博物館網頁功能擴充、凱米颱風社會經濟心理影響調查、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功能維護擴充、虛擬平臺軟體訂閱

		費、資訊安全監測掃描服務費及 Windows Server 軟體最新版授權等。 (三) 資本門主要用途：虛擬化平臺設備更新、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流程請購管理系統、視訊會議系統及電視牆建置、網域名稱防火牆、Fortinet 集中日誌報表系統軟體及 Office 最新授權版等。 (四) 中心組織定位為執行防災特定公共事務之非營利行政法人，專注於防災公共事務，致力於將研發成果應用於防災實務，提供政府和民眾即時的防災資訊服務，並支援災害應變工作。中心所研發專業防災技術與產品，均以無償方式提供技術服務及專業諮詢之推廣應用。 二、建議事項 (一) 本年度法定預算執行率達 100%，各項計畫經費依原定規劃執行，資源運用尚屬有效，未見預算保留或嚴重延宕情形，整體經費配置妥適。 (二) 建議呈現方式為依設置條例職掌呈現，或依本計畫架構編列經費方式呈現，以利分析經費配置妥適性。 (三) 部分項目執行數與預算數略有差異，建議未來可適度補充說明差異原因，並持續精進預算規劃與執行，以提升整體經費運用效益。 (四) 尚稱妥適，期待未來能配置更多經費於減災及整備部份，而不僅僅是偏重應變。
--	--	---

五、營運及組織管理（5%）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	----	----

1.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精進作為 2. 內部管理事項精進作為 3. 上一年度評鑑建議事項之改進結果	4.6	一、執行情形 (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精進作為 1. 依循「內部控制規章」於 114 年 8 月啟動一個月的內部控制自評作業，並依「稽核作業規章」於 114 年 9 月完成內部稽核實地抽查作業，評估中心之業務運作效能以確保各項制度有效實施。 2. 114 年度內部控制與稽核，發現優點事項 2 項、修正事項 3 項、建議事項 5 項。 3. 修正及建議事項均已完成改善，稽核報告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通過，國科會並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同意備查。 (二) 內部管理事項精進作為 1. 國科會 114 年度採購稽核業務，抽查採購案 2 件。稽核監督報告指出，稽核意見皆非屬重大缺失作業或有產生違失情形。已完成改正措施，並經審核通過。 2. 國科會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114 年度採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比率經審核通過屬合理範圍。 (三) 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調整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並訂明細項衡量指標：中心依上年度評鑑會議所做調整評鑑項目之決議，配合調整本次績效評鑑自評報告。 2. 建議可以災害管理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個不同階段，分別說明工作成果及貢獻：參酌災害管理四階段架構，進行交叉對照補充說明於自評報告之第一部分，以更完整地展現工作成果在災害管理階段之貢獻。 二、建議事項 (一)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依規辦理，年度實地
--	------------	---

		抽查所發現之少數缺失與建議事項，皆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結案。 (二) 已確實採納上一年度評鑑建議，調整評鑑項目配分，並以災害管理四階段架構補充說明工作成果，整體組織管理運作正常。惟建議未來可考慮建立四階段成果對照表，以利掌握各階段成果。 (三) 建議營運管理能提供職涯升遷誘因，管理幹部能仿效中央研究院予以適度輪調，讓非幹部優秀同仁能有管理幹部歷練。
--	--	--

伍、總評

一、年度評鑑等第

優良（93.8 分）。

二、評語

災防科技中心 114 年度整體表現穩健且成果斐然，成功推動災防科技研發、成果落實與資訊服務應用。營運成果全面對應法定五大任務，12 項績效衡量指標（KPI）全數達成或較目標值高，其中協助中央與地方應變作業之服務滿意度更達 100%。在財務與組織管理方面，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100%，經費配置運用妥適，無資源閒置情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 38.83%，顯示具備良好的財務自主能力。中心內部稽核與資訊安全表現穩定，未見重大管理違失，充分展現行政法人之專業化管理效能。

此外，中心在防救災資訊整合、跨部會協調與智慧化科技應用上展現顯著成效，並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金圖獎及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多項肯定。114 年度完成 37 項災防科研技術應用成果、支援公私部門災害防救業務達 77 件，積極將 AI 新興科技應用於地震、水旱災預警、風險評估與決策支援，進一步提升預警及應變能力。面對氣候變遷與全社會防衛韌性推動之挑戰，建議持續擴大防災資源挹注，系統性深化 AI 科技之落地應用，投入以自然為本與淨零防減災技術之研究。後續營運報告建議可更精簡扼要並強化質化影響力之論述，以完整呈現災防研發的公共價值。

附件

附件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發布日期：103年04月28日

修正日期：111年09月27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科技部科部前字第103002809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並自103年4月28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科技部科部前字第1070084763A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前字第1110060312B號令

修正發布第2、7～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評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之績效，設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3 條 評鑑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者，其任期隨其本職進退，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4 條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利益。

第 5 條 評鑑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評鑑會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

第 6 條 評鑑會實施績效評鑑時，應著重災防科技中心營運目標及公共事務之達成。

績效評鑑內容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經評鑑會決議評鑑之項目。

第 7 條 評鑑以書面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實地查證方式進行。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等三階段，其辦理時程如下：

- 一、自評：災防科技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擬具年度營運績效報告，經董事會完成自評，並填具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後，提送本會複評。
- 二、複評：本會評鑑會複評時，參酌前款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評鑑年度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複評。
- 三、核定：本會應於評鑑年度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績效評鑑報告，送行政院備查。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於核定後二週內，由災防科技中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

本會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第 8 條 本會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核撥災防科技中心經費之參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災防科技中心就評鑑結果所提尚待改善部分加強辦理，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113 年度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3年度評鑑作業調整建議

建議	辦理情形
1. 調整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並訂明細項衡量指標。評鑑項目及其配分權重，修改為：(1)年度執行成果及落實應用情形(40%)、(2)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45%)、(3)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4)經費配置的妥適性(0%)、(5)營運及組織管理(5%)等五項。	依上年度評鑑會議所做調整評鑑項目之決議(114年5月14日科會前字第1140031191號函)，配合調整本次績效評鑑自評報告。
2. 建議未來中心可以災害管理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個不同階段，分別說明工作成果及貢獻。	目前係依據計畫原有架構與中心組織任務目標兩種方式進行成果彙整，主因是為了對應計畫初期所訂定之目標與執行面向，確保整體成果能與原始規劃作對應連結。現階段參酌災害管理四階段架構，進行交叉對照補充說明於自評報告之第一部分，以更完整地展現工作成果在災害管理階段之貢獻。

附件 3 114 年度績效評鑑複評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國科會 19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法正召集人

紀錄：陳玉樺

肆、出席人員：

績效評鑑會：呂國臣委員、張朝能委員、馬國鳳委員

黃婉如委員、楊偉甫委員

國科會前瞻處：何紀芳副處長、陳玉樺管理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宏宇主任、林李耀副主任、李維森

主秘、蘇昭郎組長、於宜強組長、張志新組長、

李香潔組長、柯孝勳組長、張子瑩組長、陳永明

組長、王聖文組長、林娟伶組長

伍、報告事項：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績效報告與委員意見回復說明。

陸、會議結論：

一、114 年度評鑑總結：評鑑分數 93.8 分，等第列優良。

二、評鑑作業調整建議：無。

三、業務推動建議：受氣候變遷影響，災防任務益發艱鉅。災防科技中心執行成效卓著，為留用核心人才並厚植科研動能，建請優化薪資待遇，增進薪酬之市場競爭力，以落實人才培育並維繫組織永續發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